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####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

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為教學與 研究使用的實驗空間,包括各404分室(以下統稱為實驗室)。
- 第二條 實驗室設置管理教師一名,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,任期兩年且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實驗室借用方式分為「一般申請」與「專案申請」。「一般申請」包括「一般時段」及「特殊時段」,申請者必須為本所教師(含合聘)或學生;「專案申請」申請者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「一般申請」借用程序
  - 一、申請者須於一週前預約借用時間,並填妥「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一般申請表」(見附件一)一式兩份,繳交至實驗室管理教師審核。
  - 二、借用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:
    - (一)修習本所實驗相關課程之學生,經授課教師同意;
    - (二)進行論文之本所學生,經指導老師同意;
    - (四)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;
    - (五) 本校專任教師。
  - 三、每次申請借期至多 20 單位時間 (每單位時間為 2 小時,至多 40 小時為上限)。若擬續借,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  - 四、申請者於使用實驗室前,須向所辦行政人員以個人證件(學生證、教 師證、身份證或健保卡)換取實驗室鑰匙。「一般時段」使用結束後, 須即交還鑰匙給所辦行政人員。「特殊時段」使用結束後,須於下一個 上班日開始時交還鑰匙給所辦行政人員。申請者交還鑰匙後,得領回 個人證件。
- 第五條 「專案申請」借用程序
  - 一、申請者須繳交「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專案申請計畫書」(見附件二)至 管理教師,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 - 二、每次申請借期至多六個月。若擬續借,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  - 三、借用期間由申請者負責保管借用之實驗室鑰匙。
- 第六條 如發生下列所述之情況,本所得隨時終止申請者之借用權益,並由申請者 與使用者負相關賠償責任:
  - 一、未經申請審核而使用實驗室空間或儀器。

- 二、遺失、複製、外流或未依規定交還實驗室鑰匙。
- 三、借用期間發生意外狀況時,未能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,且未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。
- 四、因使用不當,造成實驗室或儀器損壞。
- 五、使用後未維持實驗室整潔或儀器完整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###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一般申請表

申請者		E-mail				
		手機/電話				
申請者身分實驗室編號	□ 相關課程實作學生,課程 □ 學科所學生,指導教授: □ 學科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□ 本校專任教師 □ 404-1 □404-2 □404-3		(簽名)			
X *** =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借用時段 (視需求可複選)	<ul><li>□ 一般時段:周一至周五9:00~12:00;13:30~17:00。</li><li>使用後須即交還鑰匙。</li><li>□ 特殊時段:非一般時段,包含假日或晚上。使用後須於下一個上班日開始時交還鑰匙。</li></ul>					
研究名稱或實驗目的						
實驗主試者		E-mail 手機/電話				
借用期間	年月日~_	年	月日			
(至多20單位)	共單位時間 (1 單位時間 = 2 小時)					
請務必詳閱「心理與腦科	 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」第六個	<b>峰</b> 之規定,並言	<b>青遵守下列守則:</b>			
1. 進行研究時,應在該間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名稱。						
2.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,並應保持安靜,嚴禁嘻鬧。						
3.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。如有需要,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。						
4. 實驗儀器如發生問題,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,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。						
5.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。						
6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、關空調及鎖門,並維持整潔。勿留置私人物品,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						
□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「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」以及上述守則。如有違反,願負起相						
關賠償之責。	( Art Ap \ the .					
申請者:	(簽名) 日期:					

實驗室管理教師:\_\_\_\_\_(簽名)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#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專案申請計畫書

th 2± to				E-mail			
申請者				手機/電話			
實驗室編號	<u>404-1</u>	<u>404-2</u>	<u>404-3</u>	<u> </u>	<u>404-5</u>	<u> </u>	<u></u> 404-7
研究名稱							
	(請盡可能詳述,以利審核。如本欄不敷使用,可另撰於他頁,至多十頁)						
研究目的、 實驗設計與程序							
實驗主試者				E-mail			
				手機/電話			
借用期間	年_	月	日~_	年	月	日	
請務必詳閱「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,並請遵守下列守則:  1. 進行研究時,應在該間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名稱。  2.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,並應保持安靜,嚴禁嘻鬧。  3.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。如有需要,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。  4. 實驗儀器如發生問題,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,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。  5.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。  6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、關空調及鎖門,並維持整潔。勿留置私人物品,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  □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「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」以及上述守則。如有違反,願負起相關賠償之責。  申請者: (簽名)							
安队宁然佃业红				日期:			
實驗室管理教師				所長 (ダタ)			
(簽名)				(簽名)			